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码：2017 - 043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4月11日，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卡智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拟担保金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	拟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杭州谷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	50,000	270,576.16	18.48%
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 通过杭州谷卡持股 10%	5,000	270,576.16	1.85%
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60%	5,000	270,576.16	1.85%
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	通过华辰投资间接持有 60%	5,000	270,576.16	1.85%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56%	5,000	270,576.16	1.85%
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56%	5,000	270,576.16	1.85%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99.33%	15,000	270,576.16	5.54%
合计		90,000	270,576.16	33.26%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公司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谷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	8,500	杨斌	100%	制造：家用 IC 卡智能燃气表、家用无线燃气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设计、成果转让；燃气设备、仪器仪表、智能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批发、零售；燃气设备、仪器仪表。
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	5,000	杨斌	90%	能源投资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大武口区山水大道北、星海路西	3,600	张华	60%	商贸、服务、燃气加工、水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行业投资及管理
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	大武口区山水大道北、星海路西	550	孔令贤	通过华辰投资间接持有 60%	天然气汽车加气、天然气撬块加气、天然气技术咨询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 314 国道北侧 1423—1424 公里处	650	张华	56%	燃气、热能供应，滴灌及能源开发、维护，燃气用具及配件销售、维修。
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阿图什市 314 国道北 1423—1424 公里处	338.02	张华	56%	汽车加气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苍南县灵溪镇通福路 3468 号	5,000	杨斌	99.33%	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仪表、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成套设备、燃气计量仪表、标准装置、阀门、压力管道附件制造、销售；智能电器、电工仪表制造、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被担保对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

单位：元

被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谷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348,773,797.92	166,915,178.88	320,844,426.47	2,032,604.42	1,597,557.93
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96,878,235.29	51,142,404.75	1,181,553.39	2,383,149.27	2,200,739.05
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61,828,057.02	59,969,013.44	271,216.04	11,517,233.84	11,519,145.41
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	19,216,106.69	18,225,155.21	17,652,807.33	903,660.44	3,067,652.09

限公司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58,813,538.92	48,431,743.30	43,040,150.00	8,931,122.70	7,547,010.30
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30,169,977.12	9,698,317.08	22,174,844.57	4,008,627.92	4,493,686.61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580,418,054.06	263,821,952.01	496,530,971.48	116,257,868.39	96,401,283.77

四、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严格审核子公司的还款能力、项目风险和收益等，审慎开展担保，以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要求少数权益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维护公司公平、平等的地位；或要求子公司提供足以保障公司利益的反担保。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各子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我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下属子公司杭州谷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2,931.00万元，无逾期担保金额。此外，并未发生其他担保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七、审核和批准程序

董事会意见：考虑到各个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931.00万元。考虑到各个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我

们同意公司对以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